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加工服務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公告中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i)海螺集團(即本公司關連人士)已與皖維集團訂立一系列重組安排；(ii)皖維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已對杉杉股份具備實際控制權，而上海杉杉(即杉杉股份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自此成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本公司自杉杉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公告中得悉皖維集團對杉杉股份具備實際控制權後，立即與杉杉股份接洽，以識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釐定適用的年度上限，並協商相應的框架協議(即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取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後，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並於同日刊發該公告。

為確保及時遵守第14A.60(1)條，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加強及監察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本集團將於訂立任何合約前，加強對現有及建議交易對手方的監察，務求盡早識別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包括海螺集團的所有聯繫人)的任何潛在變動。本公司亦將加強與其關連人士的內部溝通渠道，以確保關連人士身份的任何預期變動均能及時引起本公司注意，以便即時進行評估及採取行動。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事項：(i)本公司(a)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加工服務的定價政策及(b)向關連人士提供加工服務的定價政策；(ii)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iii)與上海杉杉訂立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

誠如該公告「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一段所載，海創尚緯根據個別服務供應協議應收的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海創尚緯（作為服務供應商）向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費用，以確保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公司謹此補充，除下文所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時所採納的一般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外，於釐定海創尚緯向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時，本公司將按照其內部程序，審閱海創尚緯就二零二六財年向所有現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供涉及相若工作流程及複雜程度的大致相類似的加工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確認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用，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用。

本公司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加工服務的定價政策，考慮下列因素：(i)就每項個別加工工序所產生的估計加工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能源消耗成本，以及其他適用之相關成本組成部分；(ii)獨立行業資訊平台透過其各自官方網站每日發佈的相關加工工序之現行平均市場價格；及(iii)相關交易的具體情況，包括交貨週期、業務規模、所需服務量、質量標準、配套服務要求，以及加工服務的整體範圍及複雜程度。

因此，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乃參考所產生的基本成本及現行市場價格水平而釐定，並非僅參照固定或單方面的定價公式。此定價方式使本公司能夠按商業合理基準評估及釐定每項相關交易的加工服務費。

基於上述定價程序，本集團確保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公司謹此補充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

該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年度上限(「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乃經對預期交易量、海創尚緯的預期產能及利用率、各方的生產計劃，以及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定價進行前瞻性評估後釐定。

於二零二六年，全球負極材料市場持續增長，並預期將顯著增長，而國內負極材料出貨量於上半年大幅增加。杉杉股份為負極材料行業的領先企業，其客戶訂單漸趨飽和，且其產能需求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全年保持強勁。在訂立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前，海創尚緯與杉杉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訂立一份合同，旨在將本集團納入杉杉股份的供應商之一以進行試用。此後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杉杉股份對海創尚緯所提供加工服務的質量進行了試用測試。於該階段後，海創尚緯的生產線已完成校準，並逐步提升其產能利用率，使其能夠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期間承接杉杉股份更大規模的生產訂單。

儘管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僅佔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不足1%，惟本公司認為歷史交易金額未能反映預期的未來交易水平，原因為該金額乃於海創尚緯的調試及試產階段產生，當時其產能尚未完全開發或利用。因此，經考慮預期產量、可用產能、生產計劃及市場定價後，本公司認為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已獲合理釐定，並為預期的交易水平預留適當空間。

董事會對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之定價政策及釐定基準的評估

就定價政策而言，董事會注意到，上海杉杉應付的服務費並非通過參考固定或單方面的定價公式而釐定。相反，本公司將在考慮估計加工成本、可比加工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範圍及相關交易的具體情況後，釐定每項加工程序的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定價政策使本公司能夠根據成本及市場因素，按逐筆交易的方式釐定服務費，且由於上海杉杉應付的服務費亦將與海創尚緯向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進行比較，故上海杉杉應付的費用對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本公司就可比加工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關於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該上限乃基於對預期交易量、海創尚緯的預期產能及利用率、上海杉杉集團的運營計劃，以及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所作的前瞻性評估而釐定。董事會認為，有限的歷史交易金額並不能作為評估預期交易水平的適當依據，因為該等歷史交易乃於海創尚緯的調試及試生產階段進行，當時其產能尚未完全開發或利用。隨著相關試產測試完成、生產線校準及產能利用率逐步提升，預期海創尚緯將能夠在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承接來自上海杉杉集團數量大幅增加的加工訂單。因此，董事會認為，經參考各方運營計劃、預期產能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的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可為預期交易提供充分的靈活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定價政策及釐定基準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謹就訂立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補充說明如下：

- (1) 目前負極材料市場需求強勁，而上海杉杉的自有生產線已處於滿負荷運行狀態，導致其產能出現缺口，從而產生相應的外包需求。通過與上海杉杉合作，海創尚緯將能夠利用其目前閒置的負極材料產能，從而提高其生產設施的利用率。
- (2) 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亦將使海創尚緯得以透過提高產量從而分攤及部分抵銷其固定營運成本（包括廠房及設備折舊）。此舉預期將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改善盈利能力，並促進本集團現有生產資產的更有效運用。此外，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將為訂約方建立有序合作的基礎，同時容許個別交易按照協定條款及適用監管規定進行。

在考慮訂立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決定時，董事會亦知悉本集團就擬議出售進行的持續討論及溝通。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擬議出售仍未有定論，其最

終會否進行及完成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擬議出售作為一項不確定的交易，並不影響本集團即時運用其可用產能的營運需求。

董事會認為，訂立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及獨立的商業利益，同時保留有關擬議出售的靈活性。因此，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無意預先判斷、構成承諾或以其他方式釐定董事會就擬議出售最終會否進行的決定。然而，董事會在釐定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已考慮擬議出售可能帶來的影響。

假設擬議出售完成及於完成後，海創尚緯將成為杉杉股份的附屬公司，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海杉杉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不再構成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此，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將於擬議出售完成後(假設有關完成得以實現)不再適用。相關加工服務將轉為杉杉股份自身內部營運的一部分而提供。

從本公司的角度而言，擬議出售的完成將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實施其整合及優化資源的策略，出售相關非核心資產，並更專注於其主營的垃圾發電業務。本公司預期擬議出售的完成不會對本集團的主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擬議出售仍處於持續討論及磋商中，其最終會否進行及完成仍存在不確定性。

擬議出售所產生的上市規則影響(包括其是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將根據擬議出售的最終條款(倘進行)再作評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擬議出售(倘進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興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學森先生、何廣元先生及萬長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文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程雁雷女士。